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部分縣市政府轄管橋梁構件維修率偏低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交通部已修正相關評鑑規範，納入課責機制及建立追蹤管考機制，有效提升橋梁構件維修率，保障民眾通行安全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以下簡稱臺鐵局）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度轄管鐵路橋梁，應維修橋梁構件維修率 61.11%，另尚有 4 縣市政府橋梁構件維修率未達 30%，影響民眾行的安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，臺鐵局應維修橋梁構件均已修復，縣市政府橋梁構件維修率亦已大幅提升。

交通部為使各橋梁管理機關重視橋梁維護管理，確保民眾通行安全，自 93 年起與內政部聯名辦理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，交通部並於 95 年 12 月頒布「臺灣地區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實施要點」，作為辦理評鑑作業之依據。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，102 年度交通部所屬公路總局、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臺鐵局轄管橋梁評鑑結果，應維修橋梁構件之維修率，以臺鐵局 60.96%最低；另地方政府中尚有 9 縣市政府橋梁構件維修率未達 60%，經審計部促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，並將橋梁評鑑等相關資料提供監察院作為調查參考。嗣經監察院調查結果，迄 103 年底止，臺鐵局應維修橋梁構件維修率為 61.11%，僅提升 0.15 個百分點，且仍有桃園市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金門縣等 4 縣市政府橋梁維修率未達 30%，改善成效有限，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糾正交通部及內政部（[監察院公報 2953 期](#)）。



竹東大橋橋基裸露改善情形
(臺鐵局提供)

案經審計部追蹤改善結果，交通部業會同內政部修正橋梁評鑑要點，納入課責機制，及於臺灣地區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立追蹤管考機制，並將主動於網站上公布橋梁評鑑結果，促使各縣市與機關首長重視。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，臺鐵局 103 年度應維修橋梁構件均已修復，臺東縣及金門縣橋梁維修率已提升至 66%及 84%，另桃園市及花蓮縣將積極辦理橋梁修繕工程發包作業，以保障民眾通行橋梁安全。